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 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和要求,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,恪尽职守,认真履职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:

一、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(一) 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+ 4 22 5-21.	~ 64 A 31 47 + 6 FF	4 1 - 24 \	₹ 		
事务所名称	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				
成立日期	2011年7月18日		组织形式	特殊普通合伙	
注册地址	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				
首席合伙人	王国海	上年	末合伙人数量	238 人	
上年末执业人员	注册会计师 2,2			2,272 人	
数量	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	百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 人			
2023 年(经审计) 业务收入	业务收入总额	34.83 亿元			
	审计业务收入	30.99 亿元			
	证券业务收入	18.40 亿元			
	客户家数		675	家	
2023 年上市公司	审计收费总额	6.63 亿元			
(含 A、B 股)审		制造	业,信息传输、软件	+和信息技术服务业,	
计情况	涉及主要行业	批发和零售业,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			
		供应业,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,租赁			

	和商务服务业,科学研究和	l技术服务业,金融
	业,房地产业,交通运输、	仓储和邮政业,采
	矿业,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	,建筑业,农、林、
	牧、渔业, 住宿和餐饮业,	卫生和社会工作,
	综合等	
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		513
	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	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上年末,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,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,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。

3、诚信记录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近三年(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)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、监督管理措施14次、自律监管措施6次,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。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、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、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、纪律处分3人次,未受到刑事处罚,共涉及50人。

(二)项目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基本信息	项目合伙人	签字注册会计师	项目质量复核人员
姓名	张林	王莉	吴志辉
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	2008年	2019年	2010年
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 计	2006年	2016年	2012年
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	2008年	2019年	2012 年
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 计服务	2023 年	2023 年	2021年
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	2021年,签署晋亿 实业 2020年度审 计报告; 2022年, 签署晋亿实业、禾	未签署	2021年,复核华统股份、和仁科技、士兰微 2020年度报告; 2022年,复核传音股

迈股份 2021 年度	份、华统股份、和仁
审计报告; 2023	科技、士兰微 2021 年
年,签署禾迈股	度审计报告;2023年,
份、一鸣食品、华	签署东利机械 2022
康股份、浩通科	年度审计报告,复核
技、晋亿实业及宝	传音股份、华统股份、
立食品 2022 年度	和仁科技、士兰微、
审计报告。	屹通新材 2022 年度
	审计报告。

2、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,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,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、独立性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(三)质量管理水平

1、项目咨询

2023 年度审计过程中,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就公司重大会 计审计事项、会计判断问题及时向风险质量管理部、相关专业技术支持部门咨询, 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。

2、意见分歧解决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。 当项目组成员、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 歧时,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,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。2023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,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 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,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。

3、项目质量复核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项目组的沟通、监督与复核制定了一系列政策与程序,项目组成员在执行复核工作时,根据不同领域的重要程度和复杂程度等因素,由不同级别人员进行复核,项目合伙人积极参与解决项目执行过

程中的会计、审计及项目管理的问题,进行适当的监督和复核,包括解决重要事项、识别咨询事项等,确保在出具报告前所有支持审计意见的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均已获得。除了审计项目组内部的复核程序外,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审计项目委派质量复核合伙人,以加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,客观评价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以及结论。

4、项目质量检查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。其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: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;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;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;其他监控活动。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、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。

5、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,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,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其完整、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。2023年度审计过程中,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勤勉尽责,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。

(四)工作方案

近一年审计过程中,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,制定了全面、合理、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。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,涉及公司业务、财务、内控等多个维度,覆盖公司重要风险领域及重要子公司。

近一年审计过程中,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基于与公司商定的时间表,开展其年度审计工作,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就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,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成果。

(五)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,项目合伙人 由资深合伙人担任,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,并拥有中国注 册会计师专业资质。事务所投入足够的资源以确保项目组各级员工均具有必要的 素质、专业胜任能力和充足时间支持业务的执行。

(六) 信息安全管理

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,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、保密制度、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,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,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、保密信息的检查、处理、脱敏和归档管理,并能够有效执行。

(七)风险承担能力水平

上年末,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,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,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。

二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,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,承办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及其他业务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,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,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,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、关于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经审计,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 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,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 及母公司财务状况,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,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公司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,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,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就会计师事务所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及其独立性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。

四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,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:

- (一) 2023 年 4 月 26 日,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,审计委员会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有关资格证照、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,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,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,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,认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,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,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。
- (二)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沟通会议,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、时间安排、人员安排、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 通。
- (三) 2024 年 4 月 19 日,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 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、利润分配预案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,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五、总体评价

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、深交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,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,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

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,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 和沟通,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,切实履行 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,严格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、法规和相关政策,勤勉尽责,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,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。

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